

2018年11月1日,丰台公安分局经侦大队54岁老刑警肖俊京,在黑龙江省哈尔滨市执行抓捕任务期间,突发心梗,经抢救无效,不幸殉职。11月3日凌晨4时,肖俊京遗体被接回北京。在白鹿收费站辅路上警灯闪烁,与其共同战斗过的民警们自发组织起来,手举“迎战友回家”“肖哥我们接你来了”的字幅,含泪迎接战友回家。

# 外省办案殉职刑警遗体回京

## 在执行抓捕一起特大经济犯罪案件嫌疑人任务期间突发心梗殉职

### 刚从云南回京便赴黑龙江

2018年10月底,连续在云南执行任务17天的肖俊京刚刚返回单位,就得知大队正在侦办的一起特大经济犯罪案件,需要到黑龙江省哈尔滨市抓捕主要犯罪嫌疑人王某某。他积极请战,主动要求参加专案工作。大队领导考虑他刚刚出差归队,而且患有多年的强直性脊柱炎,身体状况不好,让他休息几天。老肖笑着说:“放心吧,老哥们,我身体没大事。那里我人熟地熟,我去最合适,这次一定给你把人拿回来。”

### 抓捕当天突发心梗晕倒

10月31日,肖俊京与其他两名侦查员赶到黑龙江省哈尔滨市执行抓捕任务,一下飞机就直接赶往哈尔滨市南岗公安分局,与兄弟单位案件负责人会商案件情况。根据前期侦查掌握,嫌疑人王某某具有很强的反侦查意识,2018年6月以来已经连续更换了6部手机,并有多处隐藏的住处,其中一处住所就在28层。为了躲避抓捕,王某某每次返回住处时都不乘坐电梯,直接爬楼梯。在当地警方的配合下,肖俊京和队友们立即对嫌疑人可能落脚的地点



逐一实地走访摸排,获得重要线索,成功确定了王某某近日隐藏的处所位置。根据嫌疑人的活动规律,老肖和队友们商议决定第二天实施抓捕。当晚,工作了一整天的肖俊京和队友们回到宾馆,马上研究制定抓捕方案,约定次日8时准时出发。

11月1日8时,一同出差的队友在连续敲门无

人回应后,设法进入老肖的房间,发现他已经倒在地上,生命垂危。队友立即拨打120将老肖送往医院,然而,抢救并没有挽回他的生命,医院于10时30分宣布肖俊京抢救无效去世。

### 嫌犯被抓案件告破

消息传回北京后,丰台公安分局立即由一名副局长带领增援警力赶往哈尔滨市,在办理肖俊京牺牲后相关事宜的同时,继续对嫌疑人开展抓捕行动。按照肖俊京制定的抓捕方案,在当地警方的配合下,11月1日晚将犯罪嫌疑人王某某抓捕归案,成功破获这起特大经济犯罪案件,让老肖安心上路。

肖俊京,男,54岁,中共党员,一级警督。1989年12月参加公安工作。肖俊京从警29年,始终战斗在公安工作一线,曾长期担任刑警队重案队民警、队长等职务。期间,先后3次荣立个人三等功,6次荣获个人嘉奖。多年的工作中,他总是积极请战参加大案要案侦办工作。由于经济犯罪案件的复杂性,往往一出差办案就是十几天、几十天,与家人聚少离多,经常辗转多地、跨越千里调查取证,时常连续数日蹲守抓捕。 文/本报记者 匡小颖

# 京港地铁“安全训练营”开课

本报讯(记者 刘璋)哪些物品是易燃易爆品不能在搭乘地铁时携带,紧急疏散标识、安全出口标识有什么用,车站内的灭火器放在哪儿?昨天,京港地铁安全训练营开课,地铁工作人员向学生们介绍了地铁内消防安全知识和应急逃生办法。

昨天,在公益西桥地铁站,来自北京十一学校分校的20余名学生,参加了“京港地铁安全训练营之地铁安全小卫士”职业体验活动,学习地铁安全出行知识。

在京港地铁工作人员的带领下,同学们首先来到4号线公益西桥站站厅层的一个安检点,观察手持安检仪、台式安检机、饮用水安检机等安检设备,了解它们在安检中的作用。工作人员为同学们详细介绍了安检工作的重要性以及常见的违禁品,特别是生活中容易被忽略的易燃易爆品,如发胶、摩丝等,让同学们了解地铁车站里的消防安全相关知识,并意识到遵守安检相关规定,既是对运营秩序的维护,更是对自己安全的保障。

在站内,同学们还学习了安全搭乘电梯的注意事项,认识了各类标识,更参观了应急设备设施,学到了如遇火情不使用电梯、要听从工作人员指挥等站内逃生知识。

由于平时很多同学都是跟着家长一起搭乘地铁上下学、购物、出游,为让同学们了解更多地铁知识,学会独立乘坐地铁出行,工作人员带领同学们在自动售票机前学习如何购票,并让大家尝试自己买票。



此外,车站工作人员还为同学们详细介绍了安全门等地铁里常用设备设施的安全使用规范,并特别介绍了身着不同款式制服工作人员的岗位及日常工作内容,提升大家对于地铁行业的认识与理解。

北京青年报记者获悉,“京港地铁安全训练营”是京港地铁于2016年发起的大型乘客安全推广系列公益活动,项目针对不同活动形式和内容,分为:地铁安全课堂、地铁职业体验、主题活动三部分,主

要面向5-15岁少年儿童及其家长,通过生动、活泼的活动形式,宣传地铁安全出行、文明出行相关知识,提高乘客地铁乘车安全意识,令地铁出行更加安全、有序。 供图/京港地铁

# 男子不愿分手用“毒针”扎死女友

因感情纠纷,在多次挽留无效后,男子王强(化名)用事先准备的含有化学成分注射器对女友刘云(化名)进行注射,后刘云经抢救无效死亡。近日,因积极赔偿获得死者家属的谅解,北京一中院对王强从轻处罚,一审以故意杀人罪,判处其无期徒刑。

### 不愿分手

#### 男子“毒针”扎女友

王强今年25岁,出生在四川,职高文化,案发前没有工作。

法院经审理查明,被告人王强因感情纠纷,于2017年2月15日,在北京门头沟区某房间内,使用事先准备的含有氯化琥珀胆碱成分的注射器对刘云进行注射,致使刘云昏迷不醒。后刘云医治无效死亡。经鉴定,刘云符合被他人用注射器注射琥珀胆碱至右上臂、双侧大腿后造成多脏器功能衰竭死亡。被告人王强作案后被抓

### 因积极赔偿获得死者家属的谅解

获归案。在法院审理期间,王强的亲属代为赔偿了被害人亲属的经济损失,双方自行达成赔偿协议及刑事谅解,被害人亲属申请撤回民事起诉,请求对王强从轻处罚。

### 网购毒针

#### 用动物做实验测药效

据了解,氯化琥珀胆碱是一种去极化肌松药,可引起心动过缓、心律失常和心搏骤停等不良反应,大剂量静脉注射可致支气管痉挛或过敏性休克。不具备控制或辅助呼吸条件的时候,严禁使用。

王强在开庭审理中,对公诉机关指控的犯罪事实没有异议,但辩称他应构成过失致人死亡罪而非故意杀人罪。他的辩护人则认为,王强没有杀人的主观故意,被害人死亡结果的发生超出了王强的意愿和控制,王强构成过失致人死亡罪。王强具有自首情节,本案是感情纠纷引发,民事部分已达成调解并取得被

### 法院以故意杀人罪判处其无期徒刑

害人家属谅解,应对王强从轻、减轻处罚。

王强供述说,之前刘云提出分手,他有些想不开,就产生了自杀的念头。因为之前看新闻有偷狗贼使用毒针不小心扎到自己人,结果时间很短人就死了,他觉得这个东西特别适合他,所以他就在网上想买这些东西。他订了20支毒针、两只麻醉针。之所以买麻醉针是因为他想着有可能在女朋友面前使用麻醉针自杀,这样他不会死,还能吓到女朋友。

买回来之后,为了测试一下药效,他用流浪狗和兔子做实验,看到兔子和狗都没死,他觉得这针打自己身上应该也没事,就用针也扎了自己,结果晕倒后第二天就醒了过来。

### 积极赔偿

#### 法院以故意杀人罪判无期

案发当天,他在翻看刘云的QQ空间,看到她和别的男的在一起的照片,就想找刘云问问怎么回事,看看有没有和好的可能。如果刘云不跟他和好,他就

在刘云面前用注射器自杀,威胁刘云。

到了刘云家里后,他提出能不能和好,可是刘云却不同意,他看再怎么聊也没有办法挽回了,就把装身上的注射器拿出来,说“既然如此,我要在你身上留下个印记”。按照王强的说法,这个印记指的是他用注射器扎会在刘云身上留下伤疤,刘云肯定会疼,会记住这件事。之后他在刘云身上扎了两针,扎完以后刘云大声喊疼,刘云的父母很快就进来了,看到女儿状况不对,马上拨打急救电话。看到刘云的情况,王强心里很自责,他就不想活了,又拿出注射器,扎在自己身上,然后就晕了过去,等醒来已经在医院了。

一中院认为,王强故意非法剥夺他人生命,致人死亡,其行为已构成故意杀人罪,依法应予惩处。鉴于本案系感情纠纷引发,王强在亲属协助下积极赔偿被害人亲属经济损失并取得谅解,法院依法对其从轻处罚。最终法院以王强犯故意杀人罪,判处其无期徒刑。 文/本报记者 李铁柱

# 拍卖名画尺寸不符 买家拒领画作

### 拍卖行诉买家要求继续履行合同

审看拍品原物,并对竞买行为承担法律责任。在当天举行的“《中国书画(一)》”专场,杨先生以落槌价830万元,成功竞买到拍品“张大千作品《荷影缤纷》”,并签署成交确认书。

今年2月5日,杨先生将拍得的张大千画作及另一件拍品的价款共计964.85万元支付给拍卖公司。但在随即提画的过程中,杨先生发现拍卖公司在拍卖图录中引用出版物《张大千作品选集》关于《荷影缤纷》的尺寸描述,与拍品实际尺寸不符,遂提出质疑。经电话沟通,拍卖公司将上述两件拍品的价款964.85万元一并退还给杨先生,杨先生收到退款后将另一件拍品的价款10.35万元支付给拍卖公司,并将另一件拍品取走,拍品“张大千作品《荷影缤纷》”仍留在了拍卖公司。

### 双方就是否解约起纠纷

拍卖公司认为,根据拍卖规则,即便其关于拍品的描述有误,杨先生也应对竞买行为负责。杨先

### 法院认定拍卖行退款已构成解约

生签署成交确认书意味着双方买卖合同成立并生效,故杨先生应继续履行合同、给付拍卖款并赔偿损失。拍卖公司表示,其退款系为进一步沟通付款行为而采取的暂缓措施,并非解除合同。为此,拍卖公司要求杨先生支付拍品《荷影缤纷》的落槌价830万元、佣金124.5万元,并赔偿保险费8.3万元、律师费用40万元,以及逾期支付利息、保管费等。

杨先生辩称,自己在提货当天就曾要求退货,经与拍卖公司总经理高女士通话协商一致后,拍卖公司已将拍品全部价款退还,故其认为买卖合同经双方协商已经解除,拍卖公司无权要求其支付拍品价款,更无权要求其承担各项违约赔偿责任。

### 法院认定退款、未提货即同意解约

11月1日,朝阳法院开庭审理了此案。庭审中,拍卖公司总经理高女士、书画部经理刘先生及职员孔先生均作为证人出庭作证。三人表示,杨先生在提货时因拍品尺寸问题要求退款,当时在

外出差的高女士做出了将已付款退回的决定。但高女士坚称,自己决定退款并非出于解除合同的意思表示,仅是出于维护公司信誉、留待事后核实再行处理的缓和措施。刘先生也称,自己事后曾致电杨先生要求继续支付拍卖款。对此,杨先生均不予认可。

法院经审理认为:本案的争议焦点为拍卖公司退款行为的效力问题。双方对于通话的详细内容各执一词,但均未提供证据,故已无法确知当时通话的真实内容。但从电话沟通后拍卖公司退款、杨先生未提货、仅对另一件拍品交款提货等行为,可以视为双方已就解除合同协商一致,并就解除合同的法律后果进行了处理,即对《荷影缤纷》退款、未提货。

最终,法院一审认定拍卖公司向杨先生退还拍款的构成对拍卖合同的解除,判决驳回了拍卖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宣判后,拍卖公司及杨先生均未当庭明确表示是否上诉。

文/本报记者 孔令喆 通讯员 秦文柏

### 名画尺寸有误买家拒付款

2017年12月16日,北京某拍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拍卖公司)在北京昆仑饭店举办“秋季艺术品拍卖会”。同日,来自江苏无锡的杨先生与拍卖公司签署了《竞买协议》,约定如拍成成交,竞买人应一次付清包含落槌价15%的佣金等在内的全部购买价款;拍卖公司对拍品的真伪品质不承担瑕疵担保责任,拍卖图录、状态报告对拍品所作的介绍与评价均为参考性意见,不构成担保;竞买人自行